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公司召开监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在北京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玮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2、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玮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在北京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玮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在北京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玮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报告期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报告期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 3 名监事列席了公司 2018 年度召开的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根据有关规定，依照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准则及会计制度等有关要求，建立了适用于本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及会计制度，未发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有不客观和不真实的情况，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4、检查公司委托理财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委托理财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严格按照董事会的要求执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效益，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5、检查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6、检查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地审核，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公平，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7、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未发现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没有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较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19日